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主持人：胡召集人豐榮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假期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一、依據本校師培處 112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點：為擴增行政運作之範圍，依法規體例修訂。

(二)第二點：為簡化說明，將以居家附近或學長服務之機構，且生活起居便利者為原則刪除。

(三)第三點：為明確訂定簽定「假期教育實習同意書」之日期。

(四)第四點：為明確訂定實習內容。

(五)第五點：修正文字論述。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 P.6)、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2, P.7)、現行條文(附件 3, P.8)及本校師培處 112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4, P.9)。

決議：

一、本案應屬師培處職掌業務作業規定性質，未涉全校性業務，建議本案可比照教務處相關作業規定由處務會議討論決定，調整由師培處處務會議討論。

二、有關文字修改建議如下：

(一)第三點有關提交實習申請書之時間點，建議再明確用語為「開始實習前兩個月」，俾資遵循。

(二)請再確認修正草案對照表內容。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明：

- 一、查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所有修正條文已自本(113)年 3 月 8 日施行，相關子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業均配合修正；另教育部人事處於本年 4 月 12 日函送「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詳表)」(下稱檢核表)做為各機關檢討修正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之準據。
- 二、因應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其子法修正，爰參酌前開法規及檢核表等相關規定，通盤檢討本辦法全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規範法源依據及修正性騷擾定義。(第一條及第三條)
  - (二)修正提出申訴方式及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方式。(第六條)
  - (三)性騷擾事件調查原則依性平三法酌作文字修正。(第八條)
  - (四)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範本校「因接獲申訴」及「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學校)，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機關(學校)，亦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及規範校園空間之定期檢討。(第九條)
  - (五)規範涉及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之調解程序。(第十三條)
  - (六)規範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第十七條)
  - (七)其餘條文配合酌作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 三、檢附旨揭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5, P. 10-P. 13)、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6, P. 14-P. 26)、現行條文(附件 7, P. 27-P. 29)、性騷擾相關防治規範(附件 8, P. 30-P. 57)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詳表)(附件 9, P. 58-P. 60)。

##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如下：

- 一、第一條法源依據說明請檢視漏字情形。
- 二、第三條有關性騷擾定義之法源依據，建議具體敘明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以符法規適用情形。
- 三、建議提案單位再精簡相關法源依據參考附件，俾利審閱。

案由三：有關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辦理。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條：依法規體例修正，第一次提到本校名稱或本辦法名稱冠以全名，第二次起始以簡稱表示。
- (二)第三條：為符本校校務發展方向，增列校務中心中心主任、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智慧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三)第五條：明訂本會秘書由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

三、檢附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10, P. 61-P. 6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1, P. 63-P. 64)、現行辦法(附件 12, P. 65)、本校 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圖(附件 13, P. 66)。

**決 議：通過。**

**案由四：有關「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說 明：**

- 一、依據113年4月2日本校113年第1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決議修正旨揭要點第二點，經113年4月19日校長核定在案(如附件1)。
- 二、為因應本校增加「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與「智慧教育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及行政組更名為網路及資安組，修正旨揭要點如下：
  - (一)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成員增加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智慧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 (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及行政組組長擔任副執行秘書，調整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及資安組組長擔任副執行秘書。
-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14, P. 67-P. 68)、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15, P. 69)、原條文(附件16, P. 70-P. 71)及本校113年第1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紀錄(附件17, P. 72)。

**決 議：通過。**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案揭辦法業於 86 年 12 月 6 日 8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96 年 10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考量目前法規委員會實際運作方式，與完備法規委員會運作機制，經參考相關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後，爰予修正案揭辦法。

二、本次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與第四條，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條：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文字。

(二)第二條：依法規委員會運作現況修正委員會任務說明。

(三)第三條：明確委員會委員人數、身分與續聘規範，以完善法規委員會運作機制，並依現況將委員任期由「一學年」改為「一年」。

(四)第四條：明確主席無法出席會議時之代理方式與召開會議之法定人數，以利議事進行。

三、檢附案揭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18,P.73)、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9,P.74)、原條文(附件 20,P.75)及相關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 21,P.76-P.78)。

決議：通過。

案由六：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案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20 號函及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三附帶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法規內容如下：

(一)為強化建構教師友善生養環境增訂第二條第四項有關專任教師懷孕或撫育二歲以下子女者，得申請彈性減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惟彈性減授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二)為臻本辦法之周延，擬明訂第三條第二項專任教師兼兩項行政工作之減授之方式。

(三)為鼓勵本校教師提升產學合作能量，增列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擔任非政

府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當年度計畫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減授時數之規定。惟獲減授時數之教師，每學期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合計以每週二小時為限。

(四)配合新增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修正第八條授課時數不足抵計之規定。

三、本案修正後自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四、本案業經蒐集各學術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之修正意見。

五、檢附案揭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22, P. 79-P. 81)、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23, P. 82-P. 84)、現行條文(附件 24, P. 85-P. 87)、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20 號函(附件 25, P. 88-P. 89)、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26, P. 90-P. 93)及各單位修正意見(附件 27, P. 94-P. 99)。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如下：

(一)第二條第四項有關減授時數，請依法制用語與體例改為「至多二小時」，另有關本校設有教師之單位應改為「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以符現況。

(二)第三條修正說明如下：

1. 有關「附小」機關用語，請依法制作業體例第一次提到以全銜，第二次以上提及則以簡稱表示。

2. 第二項第一款「系所合一主管」建議依本校現況再審酌用語。

(三)第八條請依法制作業體例明確幣別為「新臺幣」。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至四款是否納入其他屬性計畫，請業管單位考量。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0時45分。